

附件 1

静安区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对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不裁员少裁员的，按照企业申请时上月按规定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人数计算，给予每人 600 元一次性稳岗补贴，每户企业补贴上限 300 万元，鼓励企业稳岗留岗。

二、支持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且注册地在本区的企业。

行业类型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需要的，由区行业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三、支持条件

（一）餐饮、零售、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交通运输、文体娱乐、住宿、会展七类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中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成立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

（二）企业 2021 年裁员率应不高于 2021 年度全国城镇调查

失业率控制目标（5.5%）。

（三）注册地在本区的企业。

以上三个条件需同时满足。

四、实施期限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五、支持标准

按照企业申请时的上月应缴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计算，标准为每人 600 元。每户企业补贴上限为 300 万元，限申请一次。

六、申报流程

（一）线上申请

企业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惠企点单办”进行申请，仅需填写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人信息。

（二）线下申请

前往企业注册地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窗口办理。

七、申请材料

（一）线上申请

在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的“惠企点单办”平台上进行申请，仅需填写企业银行账户信息和联系人信息。

（二）线下申请

需提交《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盖公章）等。行业类型以企业参保登记时自行申报的行业类型为依据。若现有信息无法满足划分行业类型

需要的，还需提供区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等申请材料。

八、联系方式

(一)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21

(二) 区行业主管部门

行 业	主管部门	咨询电话
零售、会展	区商务委	64178312
旅游、住宿、文娱	区文化旅游局	63530450
体育	区体育局	62676803
交通运输	区建设管理委	33095290
餐饮	区市场监管局	56657070 转 218

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表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月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1.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2.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3.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4.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5. 文体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6.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7. 会展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账户 (补贴发放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p>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关于给予本市相关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应对疫情稳岗保就业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如有虚报、冒领、重复申领补贴的情形，本单位将退回补贴资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经办人（签字）：</p> <p>承诺单位（企业公章）_____年___月___日</p>				
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确认，该企业符合补贴申请条件，上月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人数为_____人。</p> <p>拟同意核发补贴资金人民币_____元。</p> <p>经办人：_____年___月___日</p>			
	<p>负责人：_____（单位公章）_____年___月___日</p>			

附件 2

静安区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对区内招录在本市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2000 元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区内招录本区户籍的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人员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再给予区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二、支持对象

区内招录在本市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 2022 届高校毕业生，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

三、实施期限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四、支持标准

补贴标准为每人 2000 元，吸纳同一名失业人员或高校毕业生只能享受一次就业补贴。

对招录本区户籍的 2022 届高校毕业生或登记失业三个月及以上人员的本区用人单位（税收征管关系在本区的用人单位），按每人 3000 元的标准，再给予区级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五、申报流程

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实行“免申即享”，即通过信息系统比对就业参保信息，确定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审核和公示后，将补贴资金直接核拨至单位社会保险缴费账户。如出现系统信息不完整等情况，需补充材料，另行通知。

六、联系方式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21

附件 3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通过提供免费服务，成功推荐静安区户籍 2022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一次性推荐就业补贴。每成功推荐一人补贴 1000 元。

二、支持对象

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经营地在静安区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为静安区户籍 2022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三、支持条件

享受支持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经营地在静安区且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资质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2. 免费为静安区户籍的 2022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成功推荐实现就业或帮助其实现就业，签订一年期（含）以上的劳动合同，并办理用工备案登记手续。

四、支持标准

成功推荐或帮助静安区户籍 2022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实现就业的、经认定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每成功 1 人，补贴 1000 元。1 名静安区户籍 2022 届高等院校毕业生限定补贴 1 次。

五、实施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

六、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含2022年12月31日)向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

七、申请材料

1. 服务对象本人签字的身份证、户口簿和毕业证书复印件;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登记表》;
4. 经服务对象本人及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签字确认提供免费就业服务的记录;
5. 其他相关材料。

八、联系方式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 万荣路908号

咨询电话: 56705301

静安区应对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登记表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银行账号		申请人数	
申请期限		申请总金额	

个人申请确认: 本人_____自愿由_____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免费提供服务, 并已成功被_____ (用工单位) 录用, 签订_____ (年) 劳动合同。 本人已知悉只能享受一次该补贴。

签名-----

企业申请确认: 本单位_____录用由_____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推荐的_____ (个人) 且已办理用工, 签订_____ (年) 劳动合同。

用工单位签字盖章-----

注: 本表一式四份, 申请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就业科、财务部门各一份。

附件 4

静安区关于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补贴 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借款人，在享受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可等额申请享受区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实际发生的银行利息为限。

二、支持对象

本区符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借款人。

三、支持条件

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含提前还款）

四、实施期限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五、支持标准

1. 在享受市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可等额申请享受区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以实际发生的银行利息为限。
2. 贴息期限不超过贷款实际期限。
3. 同一借款人享受利息补贴政策累积不超过 3 次。

六、操作流程

符合贴息条件的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自贷款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携带申请材料至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提出申请。

七、申请材料

1. 借款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还本付息证明原件；
3. 创业组织经营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6. 小微企业证明；
7. 《静安区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如需其他补充材料，另行通知。

八、联系方式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13

静安区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贴息类别	静安区创业组织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组织类别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营业期限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贷款金额 (万元)		放贷银行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贷 款利率	
贷款合同期限			
贷款用途		还款时间	
实际支付利息额 (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区就业促进中心 业务受理部门意见	市级政策已同意补贴金额：_____ 元。 本次申请： 同意补贴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受理人：_____ 初审人：_____ 复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审批意见	同意给予贴息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负责人：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

静安区鼓励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报指南

一、政策内容

本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公司除外）吸纳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二、支持对象

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协保人员的，可申请按月享受岗位补贴；吸纳的“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人员的，可申请按月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对于同一名“就业困难人员”，上述补贴与本政策出台前用人单位享受的一次性补贴的期限累计一般不超过 3 年，补贴期满且该“就业困难人员”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2 年的，补贴期限最长可延长至该“就业困难人员”到达法定退休年龄。

三、支持条件

用人单位录用“就业困难人员”满 6 个月后，第 8 个月可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向经营地（服务场所）所在区就业促进中心提交补贴申请材料。原则上每次申请补贴月份不少于 6 个月。

用人单位最迟应在与“就业困难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后的6个月内提出补贴申请。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作自动放弃相应补贴。

四、实施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支持标准

岗位补贴的标准为本市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社会保险补贴标准为以缴费当月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作为基数计算的养老、医疗和失业保险缴费额中用人单位承担部分的50%。

六、操作流程

用人单位通过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助经办系统提交申请材料(无需申请表)。

七、申请材料

1. 承诺书；
2. 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3. 工资明细；
4. 银行支付回单等。

八、联系方式

静安区就业促进中心

地址：万荣路 908 号

咨询电话：56705312